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 22 屆董事會第 24 次會議

(暨代行股東會職權) 紀錄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 22 屆董事會第 24 次會議（暨代行股東會職權）紀錄

時 間：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地 點：本公司大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58 號 9 樓）

董事：

出 席：（董 事 長）梁正德

（獨立董事）王塗發、黃世鑫

（董 事）魏家祥、洪榮隆、黃永貞、蘇 晶、黃文瑞

委託出席：（董 事）柯王中（黃文瑞代）

董事出席會議統計：法定 9 人，現任 9 人，出席 8 人，委託出席 1 人

監察人：

出 席：戴台馨、謝目堂、李春香

監察人出席會議統計：法定 3 人，現任 3 人，出席 3 人

經理部門列席：

總稽核：梁修全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劉超群

協理兼財務管理部經理：陳淑娟

協理兼國外部經理：呂麗卿

投資部經理：周志峯

風險控管室主任：洪炳輝

企劃暨精算部經理：劉正權

管理部經理：謝青樺

駐關島代表處代表：蕭麗芬(呂麗卿代)

董事會秘書：王柏青

經理部門備詢：

火災保險部經理：簡日炎

海上保險部經理：林昌福

個人保險部經理：郭偉德

意外保險部經理：許義松

主席：董事長 梁正德



記錄：王柏青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 22 屆董事會第 24 次會議（暨代行股東會職權）紀錄

時 間：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地 點：本公司大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58 號 9 樓）

目 錄

代行股東會職權議案

一、報告案

序號	案別/案次	提案單位	案 由	頁次
1	報告案一	董 事 會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謹報請 鑒察。	1

二、討論案

序號	案別/案次	提案單位	案 由	頁次
1	討論案一	董 事 會	擬修正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 疇規則」部分條文，謹提請 核議。	1
2	討論案二	董 事 會	擬修正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 疇規則」部分條文，謹提請 核議。	1

臨時動議：無

附錄（第 2 頁）

代行股東會職權議案

一、報告案

提案別：報告案 一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謹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由董事會依法行使股東會職權，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監察人無異議同意洽悉。

二、討論案

提案別：討論案 一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分條文，謹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由董事會依法行使股東會職權，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監察人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別：討論案 二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部分條文，謹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由董事會依法行使股東會職權，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監察人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5 時 50 分

附 錄

- 一、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 3 頁
- 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第 9 頁
- 三、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第 13 頁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96年8月29日第19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訂定
97年3月31日第19屆董事會第10次會議第1次修正
98年8月21日第19屆董事會第20次會議第2次修正
100年8月24日第20屆董事會第11次會議第3次修正
101年10月22日第20屆董事會第18次會議第4次修正
106年10月25日第22屆董事會第15次會議第5次修正
107年8月22日第22屆董事會第24次會議第6次修正

- 第一條 為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 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八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規定訂定或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之有價證券、對利害關係人放款或其他交易之處理程序。

五、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九、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十、簽證會計師、簽證精算人員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十一、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二、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往來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十三、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四、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十三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對於內部控制缺失檢討之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

第八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所組織，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該法人股東指派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 臨時動議之議案，必須有董事一人以上之附議，始得成立。主席對臨時動議得為附議。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 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四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

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但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所組織，議案涉及該單一法人股東者，不在此限。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股東、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應就特定議案申請董事迴避。被申請人是否迴避應經董事會決議，決議前不得參與或代理該議案之表決。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資證明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公司網站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告申報事項。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二十條 除第七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範圍，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依本公司分層負責核決權限相關規定辦理，惟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99年9月30日第20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代行股東會職權)訂定
100年8月24日第20屆董事會第11次會議(代行股東會職權)第1次修正
107年8月22日第22屆董事會第24次會議(代行股東會職權)第2次修正

- 第一條 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爰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相關事項，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四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但所兼任之公開發行公司為所屬金融控股公司，視為同一家，不計入兼任家數之計算。
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之兼任行為及兼職個數應確保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不得有利益衝突或違反各兼職機構內部控制之情事。
獨立董事於任期中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致應解任時，不得變更其身分為非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於任期中亦不得轉任為獨立董事。
- 第四條 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對於下列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八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規定訂定或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之有價證券、對利害關係人放款或其他交易之處理程序。
- 五、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九、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十、簽證會計師、簽證精算人員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一、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二、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往來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十三、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四、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 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十三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第 五 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規定通知各獨立董事，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獨立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 六 條 獨立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股東、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就特定議案申請獨立董事迴避時，獨立董事是否迴避應經董事會決議，決議前不得參與或代理該議案之表決。
- 第 七 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獨立董事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立即通知其他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公司依相關規定程序通報金控母公司及主管機關。
- 第 八 條 獨立董事就重大案件或有疑慮之案件，如有必要可聘請第三方專業人士協助評估，或要求內部稽核進行專案查核或事後追蹤。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獨立董事執行職務認有必要時，得請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聘請專家協助辦理。
前二項聘請第三方專業人士、專家及其他獨立董事行使職權必要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 第 九 條 獨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檢討，應至少一年一次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
獨立董事就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報告等事項，應至少一年一次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以利公司治理事務之執行。

- 第十條 獨立董事之酬金，應於公司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訂定之，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不同之合理酬金。該獨立董事之酬金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 第十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獨立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獨立董事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於新任時或任期中宜參加產、壽險公會或主管機關指定單位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保險、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99年9月30日第20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代行股東會職權)訂定
100年8月24日第20屆董事會第11次會議(代行股東會職權)第1次修正
107年8月22日第22屆董事會第24次會議(代行股東會職權)第2次修正

- 第一條 為確保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相關事項，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公司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 監察人之兼任行為及兼職個數應確保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不得有利益衝突或違反各兼職機構內部控制之情事。
- 監察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不得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
- 第四條 監察人應具備專業知識暨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經常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 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 各監察人分別於不同時間行使其監察權時，相關部門不得要求採取一致性之檢查動作或拒絕再次提供資料。

- 第 五 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 第 六 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 第 七 條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 第 八 條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第 九 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及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第 十 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經理人或簽證精算人員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由公司負擔。
- 第 十 一 條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檢討，應至少一年一次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
監察人就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報告等事項，應至少一年一次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以利公司治理事務之執行。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金控母公司或相關主管機關舉發。

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簽證會計師、簽證精算人員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如發現異常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十二條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三條 監察人於新任時或任期中宜參加產、壽險公會或主管機關指定單位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保險、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